

关于对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3 号

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9 月 2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，称你公司在 2020 年 1 月至 7 月向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尼普顿”）提供财务资助 4,048.18 万元。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事前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你公司直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，9 月 23 日才对外披露。2020 年 12 月 2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收回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，称截至公告披露日已收到尼普顿归还的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7.1.13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7.1.3 条、第 7.1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1月6日